

文／羅真聲 圖／哈莫尼安

親身體會神的大愛 (三)

英！今後我願時時為妳代禱，以補不能常在一起的不足……。

信仰
專欄

一生牧養
我的神



「一生牧養我的神」專欄，是羅真聲傳道將自己一生與神相遇、蒙恩，引您看見主的大能，讓生命充滿光彩與希望……以及神對他人生的影響——記述下來，為要回報神的大愛，

五、我們訂婚了

利用從金門移防臺灣的一星期假期，1976年6月29日，我們訂婚了。

一般人認為訂婚、結婚需要錢，但是我卻沒有錢可以訂婚、結婚。因為我還在服當兵的義務役士官，怎麼會有錢呢？她也才教了一年書，也沒有什麼錢。雙方父母也不是家財萬貫，經濟僅夠餬口；但父母也沒有要求要多少聘金、多少嫁妝。既然青年之間有感情，父母就尊重青年的婚姻，沒有無理的要求；既然要結婚，就先訂婚，而且剛好難得有一星期的假期。再者，已經交往兩年半了，再過一年退伍，時機成熟就要結婚了。

我們的訂婚很簡單，主要是遵照教規，請高恩峰長老擔任介紹人，並主持訂婚儀式；沒有聘金，也沒有要達到幾樣的禮物，但有不可少的戒指與聖經。

這是我的訂婚信物，我特別寫「神的話伴引我倆」。的確，我的婚姻之路都是藉著禱告，用神的話語走過來，感謝主！

當時，在她的家約五坪的小小客廳裡，參加的人數不到十人，沒有遠方的親友；我們都是各自騎車來到，因為兩家的距離騎機車約二十分鐘。所以，訂婚結束，我們就各自回家吃午餐。可見，雙方家長都是很踏實的人，我的爸爸更是節儉，認為不需要為了面子，浪費不必要的花費；尤其在那物資缺乏的年代。雖然現今物資豐富，但也該想想，我們的作法有沒有必要，不只是錢的問題，還有物資的浪費與環境的破壞。

風暴來襲

在「肆、親嚐十架苦杯」這個單元裡面的「四、無花果樹下」及「五、約但河水是踏下去的」有提到，1976年的中秋節（1976年9月8日），那是在我訂婚後不到兩個半月；我的腳發炎流膿，下床都有困難，更不用談走路；但感謝主！經過約一個月的等候，接受四天三夜不分晝夜的營測驗，再加上過不久為期三週的五百公里行軍，我的腳就這樣靠主不藥而癒。

這樣的經歷像親手觸摸到神一樣，也深信我所信的是「又真又活的神」。患難是多方面的，祂不只在病痛上可以照顧我，尤其在婚姻的路上，天上的神主耶穌基督成為我隨時的幫助。

1977年6月19日退伍，七月就結婚，九月進神學院；這是事先的規劃。但是退伍的前三個月，就是1977年3月，我倆之間起了微妙的衝突，如同起了風暴；若沒有解決，一切計畫就都泡湯了。

1977年的春節，愉快的相聚；但是不久的將來，就要面對婚姻真實的課題，想到未來要與夫家的大家庭相處，她的內心深處就起了不小的漣漪，當然也就影響我倆的溝通。

當時的聯絡方式就是書信的來往。我們本來各有寫日記的習慣；自從交往之後，我

們認為透過日記抓住的心路歷程也該讓對方知道，這樣才能知道對方在想什麼。所以，我們就把日記寫成書信，記錄每天的心得，累積三、四天後，收到來信，就一併寄出；我們的信就是厚厚的一疊。

可是，1977年3月4日所寫的信，只有短短幾行：「……我再說，各方面我都不會是你理想的伴侶。任憑疏離的感覺將我攫走，將我愈推愈遠了，遠了。……沒什麼好寫的……。」

1977年3月7日，我收到了這樣的信，心想，怎麼會這樣呢？一定出現了什麼問題，我就這樣回信：「……若是以前，我看了這封信會不知所措，會消極失落悲觀，呈現灰色；不過，感謝主的安慰，我的心靈並不如何地煩擾，我只有拿著信閉目沉思。英！我深深地相信神已帶領我們經過了三年多，其中的酸甜苦辣我們都嚐過了；所以，縱然有再多的誤會、再多的問題，本著一顆靠主的心，相信必能衝破一切的難關，化險為夷，並且靈性得到更多的長進……。」並以限時專送快速寄出。

1977年3月9日，她收到信後，又是跟前信一樣簡單痛苦地回應：「接連的兩封信已經收到。愈解愈亂，愈拉愈遠。請你不要再寄信，因為我沒有勇氣看，而且更寫不出什麼，我只是累贅。」就這麼幾句話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情何以堪，真是一場風暴；聖靈與情慾相爭。如果我也意氣用事地回應：「我已好話說盡，妳怎麼這樣回應？竟然叫我不再寄信，算了！我就不再寫信了。」那我的婚姻路就前功盡棄了。

我知道我不能這麼做，那我該怎麼辦？感謝神的憐憫保守，我相信在神沒有難成的事，就如不久之前祂照顧我的身體那樣；只要把我的難處提到神的面前，祂一定會帶領我度過風暴。何況，未婚妻會這樣回應，一定陷在痛苦的深淵中不能自拔，我豈可落井下石？雖然我好話說盡，幫不上忙，但是我應該求神憐憫眷顧。

六、面對風暴的心路歷程

1977年3月7日，收到她短短幾行的信後，我即時用「限時專送」回覆；在熱切期待得到下一封信之前，我又寫了一些下封要寄給她的信。

這是1977年3月8日，半夜一點半接安全士官時所寫，也可見當時非常掛念此事。

「英！現在我半夜起來站安全士官，再對此事沉思，忽有一靈感叫我要為妳禱告。

英！對不起，深深地！想到為妳禱告，我才回想過去，似乎三年多從來未曾為妳禱告。今晚我深深覺得該專程為妳的靈性禱



告，素來我似乎都將妳當成超人，視妳能應付惡劣的環境為理所當然；所以，也就不時地要求妳，致使妳屢次陷於痛苦難過之境，我仍覺得無所謂。殊不知，妳也是一個軟弱的女人，需要人扶持、照顧、體貼；而我竟忽略了，讓妳一人在環境中掙扎也不在意。

英！對不起！妳也深知我倆今後所負重大的傳道使命，而我竟不知道要在妳軟弱的靈性面對惡劣的環境時扶妳一把；固然，我們也許註定不能長久的廝守在一起，但身雖遠離心卻不離。英！今後我願時時為妳代禱，以補不能常在一起的不足。……求神帶領妳經過所要面對的一切，加添妳克服困難的能力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，丈夫也要這樣愛妻子……。」

1977年3月9日 21:30

我又這樣寫道：

「英！今天該已收到了我那封限時信了吧！這兩天的確有空就為妳禱告，感謝神的安慰，我並沒有陷入灰色消極的境界；不過，我仍會去追憶前二封所寫過的內容……

英！『愛裡沒有懼怕』，縱然有再多的誤會，因著真愛，我不懼怕；因問題總有明朗的一天。……孟子有一句名言『持其志，勿暴其氣』，當我們抓穩志向之後，任憑環境再惡劣，也能持住寧靜的心靈；不可隨便因刺激而暴露屬於血氣的意氣，這樣方可成大事、立大業。

英！卡夫卡所著的存在主義小說《蛻變》，是由幾篇短篇小說合著而成，其中一篇就是〈蛻變〉。昨天閱畢，若有所悟，提了幾句話抄錄給妳：『語言不能給予人真正的交通，若彼此的交通只建立在語言上，當語言中斷時，所有的一切即行毀滅；如其中的主角，突然變成一條蟲後，因不能向家人用語言表達內在心思，就被折磨至死。以前我就是患了極大的毛病，過於重視語言的交通，一直要求將內在心思用語言表達出來；其實，若心靈能契合，又何必計較於語言的表達與否。』英！誠摯地向妳道歉！」

1977年3月10日 19:35

「英！今天又即將過去了，在妳收到我的信之後，心情好一點了嗎？妳會不會不看我的信？……

英！急於想再寄此信出去，不過，我還是忍著，等收到妳的信再寄。也許我們遇到這些事，就是神要我們親自去品嚐現代人婚姻的痛苦，並且發掘決裂之因，進而明白解決之道；就如主耶穌親自為我們品嚐肉體的軟弱及死的苦味一樣。英！我們嚐到了這種滋味是那樣的難受，不過豈不非常有意義嗎？我們就是要更加地去幫助別人，不要讓人陷於這痛苦之中。這件事雖然讓我極難受，度日如年；不過豈不讓我更面對自己，明白更多道理？迫切期待妳的來信。」

（待續） 